

#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24〕3号

## 关于2024年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精神，省总工会决定2024年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政策对象

上缴工会经费全年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工会经费不含基层工会留成部分的经费。

综合考虑工会经费来源、用途及工会组织作用发挥等特殊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支持政策。

## 二、返还操作流程

1. 返还经费认定。上年10月至当年9月的上缴工会经费合计数作为当年度返还经费认定数据,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上缴工会经费合计数低于1万元的工会组织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2023年10月至12月已享受过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2024年返还经费时予以扣除。

2. 返还时间。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要完善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及时汇算经费数据,对符合支持政策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原则上应于当年11月底前一次性全额返还其上缴的工会经费。经核实,测算一个年度内足额上缴工会经费距1万元有较大差额的,可以采取即收即返方式。

3. 返还路径。为方便操作,提高返还效率,工会经费可返还至原上缴账户。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要引导基层工会将返还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4. 其他。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经费收缴相关规定，准确核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年度实际上缴的工会经费，确保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对未按时足额上缴经费导致年度上缴经费低于1万元的单位，不得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 三、实施要求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工作部署，全面做好宣传，加强与税务、财政部门及代理银行的沟通协作，细化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指导与服务，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